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 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 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 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1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0.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60.24	总计	60	1,16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0.24	1,157.36					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28	708.40					2.88	
20113		商贸事务	711.28	708.40					2.88	
2011350		事业运行	679.66	676.78					2.8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62	3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20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0	19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75	9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	9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	5.46						
20808		抚恤	3.42	3.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	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2	11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2	11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9	5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18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2	1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2	1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5	10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8	23.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0.24	1,122.32	37.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28	676.78	34.50				
20113		商贸事务	711.28	676.78	34.50				
2011350		事业运行	679.66	676.78	2.8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62		3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198.70	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0	19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75	9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	9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	5.46					
20808		抚恤	3.42		3.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		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2	11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2	11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9	5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18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2	1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2	1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5	101.25					
2210202		房租补贴	23.18	23.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8.40	70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12	20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02	11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82	12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7.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7.36	1,157.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7.36	总计	64	1,157.36	1,15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157.36	1,122.32	3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40	676.78	31.62
20113		商贸事务	708.40	676.78	31.62
2011350		事业运行	676.78	676.7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62		3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198.70	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0	19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75	9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	9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	5.46	
20808		抚恤	3.42		3.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		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2	11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2	11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9	51.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18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2	1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2	1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5	10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8	23.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5	310	资本性支出	0.22
30101	基本工资	100.61	30201	办公费	8.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2
30102	津贴补贴	56.9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01.2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8	30206	电费	2.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73	30207	邮电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3			
人员经费合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公用经费合计				7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160.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7.66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补缴了养老保险差额及本年在职转退休6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二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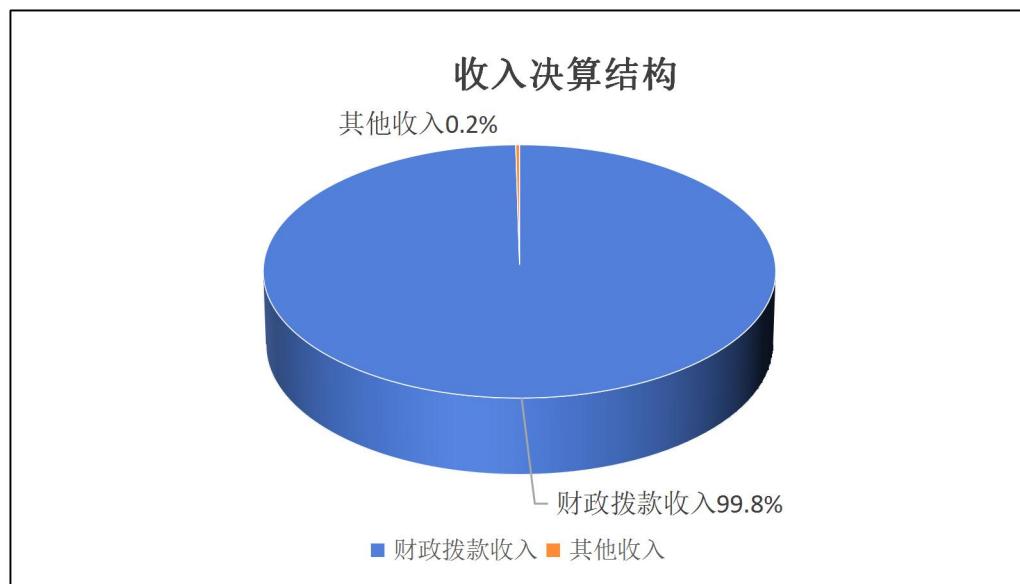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60.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527.66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补缴了养老保险差额及本年在职转退休6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二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157.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其他收入 2.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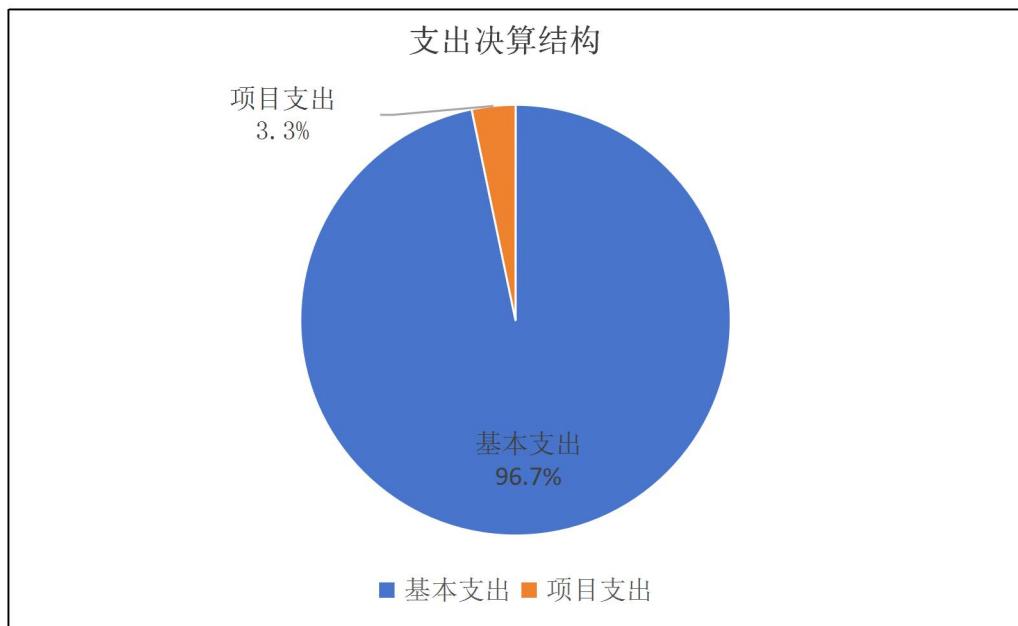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60.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27.66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补缴了养老保险差额及本年在职转退休 6 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二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1,12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7%；项目支出 37.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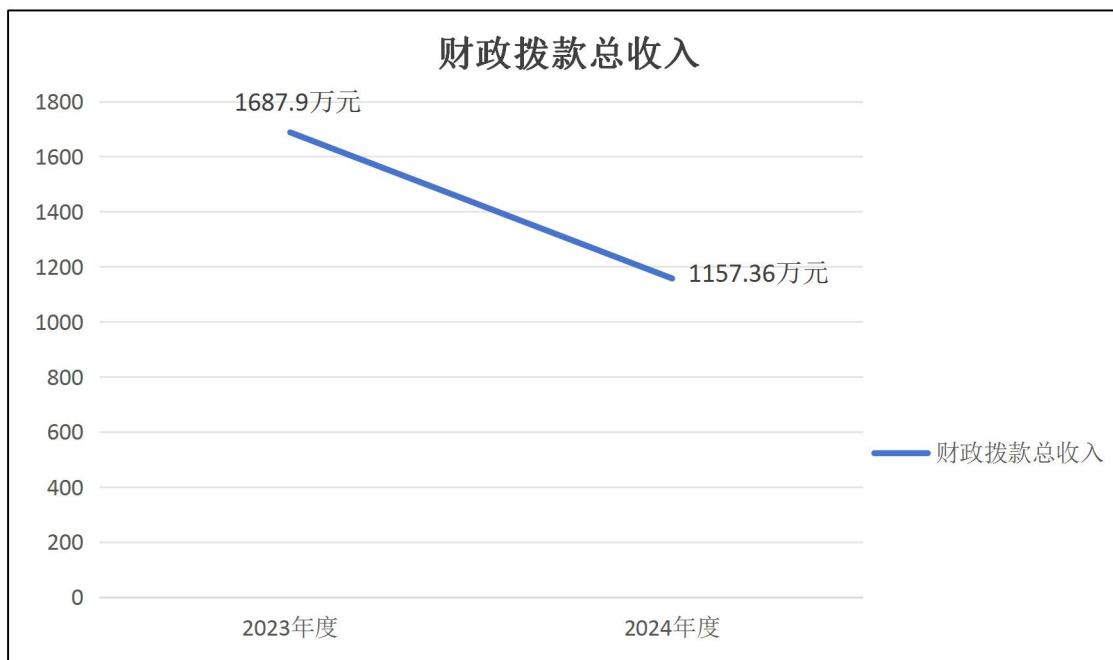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7.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0.54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补缴了养老保险差额及本年在职转退休 6 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二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7.3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30.54 万元。增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补缴了养老保险差额及本年在职转退休 6 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二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5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补缴了养老保险差额及本年在职转退休 6 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二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8.4万元，占61.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方面及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2万元，占17.5%。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18.02万元，占10.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医疗补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8.82万元，占11.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33.51万元，支出决算为1,15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其中：基本支出1,122.32万元，项目支出35.0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4.2万元，主要成效：一岗双责，抓实党建；2. 商贸管理经费3.34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区商务楼宇经济网格化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督查；3. 稳定经费27.5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原网点办退休干部的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23.47万元,支出决算为67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4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0.93万元,支出决算为9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39万元,支出决算为9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该经费为年中追加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坐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65万元,支出决算为3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1.19万元,支出决算为5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18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18万元,支出决算为2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9万元,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2.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75.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无公务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5.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全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及工作安排，我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布置，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准确，项目完整。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57.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预算总额 1,359.87 万元，执行数为 1,157.36 万元，执行率 85.1%，在商务局领导

及协助下对全区 75 处商务楼宇网格化管理，对全区 12 家商超企业保供运营、场所消杀、物资调配、稳定物价等情况进行巡查，力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安全，对全区 8 家商场，12 家超市，7 家家电，4 家综合体开展文明创建、安全生产“双评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燃气隐患排查、塑料污染治理等临时性突击任务；全年走访调研了大洋百货、王府井百货、龙湖天街、中百仓储唐家墩店及德势汇等企业，建立生产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发放宣传画报 10000 余张，对辖区内各大商超安全隐患大检查 4 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8 次；二是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及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原网点办 4 名退休干部及 4 名网办托管人员的工资

福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人员保障工作。

3. 商贸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4万元，执行数为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商务局领导及协助下对全区商务楼宇网格化管理，对全区30家商超企业保供运营、场所消杀、物资调配、稳定物价等情况进行巡查，力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安全，对全区8家商场，12家超市，7家家电，4家综合体开展文明创建、安全生产“双评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燃气隐患排查、塑料污染治理等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在商务局的带领下开展商贸管理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今后我单位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此外，本年经费完成率较好，今后会继续加强支出的管理，多向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沟通学习，加强相关预算绩效执行工作上的改进。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支部堡垒，提升基层党建质量。

1. 强化思想引领

中心党支部立足现代商贸中心实际，按照区委、局机关党委年度工作安排，充分依靠中心党支部，认真研究制定中心党建工作计划，坚持党员学习制度，完善党建工作措施。中心党支部始终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行动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确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化作风建设

中心党支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始终确保每位党员都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决心，工作中党员干部不仅要以身作则，更要以严格的自我要求，树立良好的党风廉政建设新风尚，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反对“四风”。中心党支部组织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真实的案例让党员深刻认识到廉洁自律的重要性；深入学习典型案例，分析案例中的问题和教训，增强党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努力提高全体支委认识，清醒认识到中心党支部是中心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按照党章要求，认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

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一年来，对于中心重大工作问题，中心支部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 压实意识形态责任

中心支部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直面问题挑战，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提高意识形态领域舆情预判、分析、处理等能力，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各自工作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重视理论学习教育，坚持科学武装头脑，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了解掌握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尤其是员工的政治立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入手，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扎实做好信访与舆情隐患排查化解工作进一步提升党员对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水平，在意识形态工作中把握正确导向，立场坚定，教育党员时刻坚定理想信念不信教不传教。

二、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中心党支部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部班子带头强化政治担当，将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

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通过明确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职责，做到管事与管人、抓业务与抓廉政深度融合，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为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中心党支部持续加强廉政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党纪法规和典型案例通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同时，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重点加强对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防范廉政风险。

支部还注重发挥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作用，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政提醒，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推进党务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

中心党支部立足现代商贸中心实际，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针对商贸流通领域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点，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与主动性。强化思想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通过“三会一

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各类阵地可管可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为现代商贸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和强大精神动力。

四、基层党建主要工作方面

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组织设置，配强党务力量，夯实基层战斗堡垒。注重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建带群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在政治思想建设方面	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专题培训等形式，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确保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中心完成全年学习计划，政治思想建设得到提升，确保全体党员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纪律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压实“两个责任”，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心始终坚持“民主集中”、“三重一大”、一岗双责制度，在党员中积极开展党纪党规学习。
3	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特别是网络舆情引导与处置能力。强化对各类宣讲活动、出版物、新媒体平台的审核把关，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确保主流思想舆论持续巩固壮大。	坚定理想信念，抵制邪教及网络负面信息，宣传正能量确保主流思想舆论持续巩固壮大。
4	基层党建主要工作方面	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组织设置，配强党务力量，夯实基层战斗堡垒。注重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建带群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扎实推进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832388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122.32		项目支出总额	37.9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59.87	1157.36	85.1%	
年度目标 1：		对辖区内商超进行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党务目标管理及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0 个	30 个
		数量指标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 次	6 次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党建和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9 次	30 次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托管人员数量及病退人员数量	9 人	8 人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结对慰问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商贸管理决策水平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商贸经营安全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党群关系紧密性	加强	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在职及退休人员绩效未发放，导致人员经费剩余较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对预算执行率的控制，合理编制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商贸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6

项目名称		商贸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34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4	3.34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0个	30个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12次	12次	
		数量指标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次	6次	
		质量指标	楼宇宣传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内商贸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6

项目名称		稳定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30.5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5	27.5	90.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	4人	4人
		数量指标	托管人员数量	4人	4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生活	得到安抚	得到安抚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	解决困难	解决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网点办退休干部及托管人员 2024 年第四季度绩效未发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年度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5.6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6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4.2	7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党建活动次数	17次	18次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质量指标	结对慰问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1.8万元与财政协商需将其收回，并于年终将其收回财政。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加大对预算执行率的控制。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